

審判的日子 (彼得後書 2：3b-10a)

複習 (Change Slide)

上次講道時我提到假教師的特徵，首先我講到，異端的假教師他們的教導常常是非正統的，他們會特別強調，只有他們有獨特的啟示，只有他們得到聖靈的啟示，不准他們的信徒去看他們不允許看的書籍；甚至有自己版本的聖經，目的是要控制信徒的思想。

第二、假教師有一個傾向，就是搞個人崇拜，就是想以自己取代主的地位。當然他們都說自己才是耶穌真正的門徒，只有他們是傳承正統的信仰。但實際上只是如中國人所說的，「挾天子以令諸侯」，他們「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

第三個特徵是，他們沒有見證，或甚至有不道德的行為。他們也會因著自己的私慾，將真道扭曲。上次我也提到，天主教傳承了初代羅馬的教區，但後來因為西羅馬地區政治力量的空虛，羅馬教區的主教承接了政治上的責任，權力逐漸擴大。但是權力讓人腐化，絕對權力絕對腐化一個人。慢慢的，天主教的聖職人員沉溺於財色權力。這些聖職人員因自己的邪淫的行為，不只讓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更進一步將神的話語扭曲，以迎合他們的需求。所以假教師在道德上的敗壞，常常伴隨著他們事業上的成功而來。如果你上個世紀的 80 年代在美國的話，你們應該會記得，那時有一些所謂的 televangelists，其中最出名的有 Jim & Tammy Bakker 以及 Jimmy Swaggart, 這是發生在 1986 到 1991 年之間的事件。當一個人成功後，他的本性就很容易表現出來。古人不是也有詩說：「閨中少婦不知愁，春日凝妝上層樓，忽見陌頭楊柳色，悔叫夫婿覓封侯」這樣的說法麼？所以假教師會有不道德的行為，因為「道貌岸然」不是他們的本性，是偽裝出來的，所以當他們得意時很容易忘形，事業一成功後就很容易有不道德的行為。

假教師的另外一個特徵是，金錢是他們事奉的主要的動機與目的。如同第 3 節所說的「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

假教師常常有隱藏的動機，用「捏造的言語」，為了要「在你們身上取利」。這就讓我想起前一陣子在世界日報看到的一篇文章「百萬財產繼承人」。這是一個家庭主婦看到一封電郵，有感而寫的文章。在電郵裏這麼說：「親愛的朋友，我是艾德姆·本生律師，多年來為 SD·沈先生服務。...。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沈先生、他的妻子及兩個孩子在一起重大

交通事故中遇難，車上四人無一倖免。自從那日，我就一直在找他們的遠近親戚，但一直未能成功。我找您是因為沈先生及家人留下來一筆九百五十萬美元的遺產……」

這就是所謂「捏造的言語」，目的是為了要「在你們身上取利」。這是騙子版的「捏造的言語」，也有宗教的版本，也許就是一些聚會所宣講的所謂「財富神學 Wealth theology」，也有慈善機構的版本；也許就是我們常常收到一些從 Police and Fire fighter association 來募捐的電話。這些所謂「捏造的言語」不是我今天的主題，今天我們要看的經文是關乎審判和基督徒如何在罪惡的世界中生活的經文，這是在彼得後書二章 3b-10a 節主要的內容。對於如何對付假先知，舊約聖經說的很清楚（申 13：5b）

「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不是我們今天能做的。但神對假教師最終將有審判。這是（彼後 2：3b）所說的：「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

（Change Slide）彼得後書

二章：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

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6 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

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

8 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

9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

10 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們膽大任性，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

（Change Slide）經文大綱

這段經文例舉了古代三件罪惡的事情及其滅亡，其中兩項更表明當神消滅罪惡時，義者卻因神的恩慈而獲救。這段經文講到天使犯罪（彼後 2：4），洪水氾濫與挪亞一家的獲救（彼後 2：5），以及所多瑪與蛾摩拉覆亡時羅得獲救（彼後 2：6-8），最後是一段警語（彼後 2：9-10a）。結構上，彼後 2 章 4-10a 節其實是一個很長的句子；在這長句

中，第 4 節開始有一個「如果」，在 NASB 的版本是用“*For if*”，而第 5，6，7 節前都加上“*and*”，第 8 節則是在括號“()”裏，表示它的目的是說明第 7 節。

而它所說的三件事是根據創世記的秩序；天使是在創 6 章 1—4 節（這是假設那裡的「神的兒子們」是指天使）；洪水是在創 6 章 5 節至 9 章 17 節；而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故事是記載在創 18 章 16 節到 19 章 29 節。而從地域的觀點來看，這些例子的範圍逐漸縮小；從宇宙性（天使）的大審判，縮小到遼闊的範圍（洪水氾濫在地上），最後是地區性（所多瑪與蛾摩拉）。在神學上，彼得提到所有犯罪的都會受到審判；不論你是大有能力的天使，或是有許多人犯罪（人在地上罪惡很大），或是整個社會的習俗都認可犯罪，都沒有例外。二章 9—10a 節是一個結論，10a 節特別講到，對於只看今世的人，他們以為自己什麼都不怕，其實這只反映出他們的短視與無知。如同台灣最近經歷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水災後，馬上就意識到「與山爭地，與水爭地」是一件愚蠢的事情一樣。

（Change Slide）墮落的天使

彼後二章 4—8 節提到了三個審判的例子，強調不管你的地位、能力，甚至數目，這些背逆神的邪惡都無法逃脫神的審判。第一個例子是墮落的天使。

天使是一個大家都有興趣的話題，在 1978 年一次蓋洛普的民意測驗（Gallup poll）中，超過 50% 的人相信天使與魔鬼的存在。1993 年時代雜誌有一期天使的專刊，提到 66% 以上的人相信天使。近年來因為好萊塢的影響，許多人對天使的興趣更高，特別是所謂的守護天使（Guardian Angels）；但是在舊約聖經中對天使的著墨不多。舊約聖經有一些名詞，我們可以認為它們是被用來形容天使的；例如 מלאך אלהים（*melakh Elohim*；神的使者），מלאך יהוה（*melakh Adonai*；耶和華的使者），בני אלוהים（*b'nai Elohim*；神的兒子）以及 הקדושים（*ha-qodeshim*；聖者）。但以理書是第一個提到天使的名字。大部分關於天使的記載都是在次經（Apocrypha；或被稱為「The Hidden books 隱藏的書」）裏；例如以諾書。事實上，在舊約中並沒有提到墮落的天使，撒旦也不過是被稱為敵對者“Adversary”；我們對於撒旦許多看法都是從但丁的神曲而來。

一般人使用（賽 14：12—20）所說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來指稱這是指撒旦墮落的光景，但在這裏稱撒旦的名字 Lucifer 露西弗，只有在 KJV

是這樣的翻譯。特土良 Tertullian A.D. 160—230 及貴格利教皇 Gregory the Great A.D. 540—604 最早提出這個廣為人接受的觀點。也有些人認為，以西結二十八章 12—19 節，是描述撒旦從牠的完美中墮落下來的情形，但是猶太人從來沒有想到這段經文與撒旦有關。

雖然這些關於天使的問題十分有趣但也令人困惑，不過這一節提到天使的目的，卻是非常的清楚。一些有權力有地位的人，當他們掌握權力時，他們從來不會想到，有一天他們需要對他們的罪行負責；大家都知道阿扁就是這樣。你無法因著你的能力，地位，或身分，你就可以免去刑罰；甚至像天使那樣大有能力的，神也「**沒有寬容**」。4 節這裏特別強調「沒有寬容 (spared not: *ouk epheisato*)」。對於犯罪的人，不管他們的地位或能力多大，甚至是天使，神從來沒有保留，不加給他們應得的刑罰。雖然神更愿意人悔改，如同在以西結 33 章 11 節那裏所說的，「你對他們（指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也參考結 18：23）。

神並不喜悅惡人受罰，但祂的聖潔，要求所有的罪都得到該得的刑罰。這裏的「**沒有寬容** (spared not: *ouk epheisato*)」所用的字，正是羅馬書 8 章 32a 節所說的：

「神既不**愛惜** (spared not: *ouk epheisato*) 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這裡的「**不愛惜**」與「**不寬容**」原文的是一樣，但內容卻大有不同。所以當我們談到福音這個好消息時，我們應該了解到，雖然神更愿意人悔改，但審判卻是免不了的；如同約翰福音三章 17—18 節所說的：「**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註：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將來的審判，你無法靠你的地位或能力來脫罪。

監禁直到審判

4b 節的：「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引發了一些爭論。到底這裏的「丟在地獄」是指什麼呢？「丟在地獄」是從一個希臘字 (*tartaros*) 翻譯而來的。這個希臘字是從希臘神話而來，並不是希伯來人的概念，在新約聖經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在希臘神話中，「地獄 *tartarus*」是指地獄的最底層；這地方比陰間更低，是 Titan 族被囚禁的地方。到底天使是被丟到深坑裏，或是被捆鎖在地獄裏，學者有許多的爭

論。但這些關乎地獄與天使徒如何被監禁的討論雖然很有趣，但卻不是這裏經文的重點。這裏的重點是，雖然神的審判尚未完全，神有神的時間，但最終所有的罪惡都會得到該有的審判；連犯罪的大有能力的天使，也被「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

(Change Slide) 對世代的審判與對個人的救贖

第二個審判的例子是對挪亞那一個世代的審判。在這裡的聖經裏形容挪亞那個世代是「**不敬虔的世代**」，但你如果回去看創世記如何形容挪亞那世代的人；那裏說：「**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另外兩處經文說道：「**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創六17-18）。短短的這幾句話，道盡當時人類的光景；不知道這個光景與我們現今的光景相差多少。我們知道挪亞那一個不敬虔的世代，神是審判了他們，但到底神怎麼看一個世代是不敬虔的世代到一個程度，神需要施行祂的審判，以及現今的世代會如何受到審判，這些都是困難的問題。聖經中也講到一個國家，如以色列與猶大國的審判。也講到一個政權所受的審判；最出名的一個例子是巴比倫的伯沙撒王，在筵席時所看見的異象，記載在但以理書五章。那時他看到「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台相對的粉牆上寫字。」，所寫的文字是：

「**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但以理解釋說，這字的意思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毘勒斯**（註：與"烏法珥新"同義），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似乎神對每個國家，社會，或團體都有一個天平，如果有一天這個國家，社會，或團體被稱在天平裡，顯出虧欠時，神的審判就來臨。不過這個聖經中的例子並不見得適用於今天，也不見得適用於個人。但彼得後書的這段經文所強調的卻是說，在一個有罪的世代，雖然神的審判是無法避免的，但並不是沒有逃脫之道；神保護了挪亞和那些相信他信息的人。今天我們也需要讓人知道；雖然在（來九27）說：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但是這裏有一個對比，「**卻保護了**」。神會審判一個世代，但同樣的，神也給每一個人機會，提供了得拯救的機會；如同（約三16）所說的：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在（創六9）只說「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

同行。」，並沒有提到挪亞是「**傳義道的**」。但是彼得把挪亞的例子放在他談論假教師的文脈中，要強調挪亞不只是口頭說說而已，他的行為反映了他所傳講的信息，他以自己的行為來「**傳義道**」；就是神會用洪水來審判世界的道理。同樣的，當我們傳講人在世上只是寄居的，將來有一天我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四5），而我們還是看重今世的錢財，地位時，那就表示我們並不像挪亞那樣，我們並不是真的相信我們自己所傳講的；我們的行為顯示了我們心裡真正相信的。

但是挪亞的例子也給我們一個警惕，神的「寬容」是有一個時間的限制。挪亞花了大約一百年的時間建造方舟，他那一代的人譏笑他一百年。雖然一百年是很長的時間，但是一百年還是有限的。我們常常覺得，特別是當我們年輕時更是這樣認為，以為我們的人生來日方長，但是有一天我們會忽然發覺到我們的大限已近，到那時我們才思考我們需要在神面前受審判，不是太遲了麼？

（Change Slide）污穢的城市

第三個例子是所多瑪與蛾摩拉的例子；這兩個城市被「傾覆，焚燒成灰」，為的是「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所多瑪後來成為所有舊約中因邪惡而受審判的範例（賽1：9-10；耶23：14；50：40；結16：46-56；摩4：11；亞2：9）。雖然（結16：49）這麼形容他們的罪惡：

「**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

但是看來，這兩個城市的罪惡不僅僅是關乎他們「**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不然的話，他們的情形有一點像美國現在的光景，這樣的話美國大多數的城市都會遭殃。

但到底是怎樣的罪惡行為，會讓神看成如同（創13：13）所說的：「**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而需要神特別派天使，將硫磺與火，從天上降下，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呢？大部分的學者解釋說，他們主要是因性方面（不管是同性或異性）的罪惡，另外他們也違背近東地區接待客人的行為準則；如同後來士師記十九章所記載的，發生在利未人身上的事件。不過這個問題與我們不太有關，我們更需要對羅得的情形有更深入的了解。

義人羅得？

第7，8節講到「義人羅得」，我想大家都會問，羅得怎麼算的了是義人

呢？我們如果仔細的看創世記所描寫關於羅得的敘事，再怎麼看都看不出他有哪一點可以夠資格作義人。

當他與亞伯蘭因為兩人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亞伯蘭必須與羅得分手時，亞伯蘭讓他先挑選，。」（創 13：10）他：

「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他很自私，也很自然的選擇更好的地方。後來他因為娶了一個愛好名牌的老婆，這只是一個比方，我不是講哪一個人，如有雷同純係巧合，如同（創 13：12）所說的：

「**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後來他其實混的不錯，還當了官。你說我怎麼知道他當了官，在（創 19：9）那裏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所以表示羅得後來在所多瑪城市作了官；當然這是所多瑪人嘲諷他的話。不過他這個官比較像是教會的長老，坐在城門口，幫忙斷定是非（創 19：1），位置好像很崇高，但只是崇高而已，其實沒有太大的權力。比較類似台灣的行政院長，位高權輕責任重，沒有人聽你的話（創 19：9）；這樣的人再怎麼看都不像是個義人。更糟糕的，他所住的城市裡面的人，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他能做的，只是「**常為惡人淫行憂傷**」；或「**義心天天傷痛**」；除了憂傷就是傷痛，但他還是繼續住在這個罪惡的城市，與這城的居民同甘共苦，不是嗎（創 14：14—16）？

我們相信他是獨善其身；在（創 19：7）羅得向所多瑪城裏的人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雖然他接下來的話我們今天看起來真是懦弱的表現，但起碼表明他並不認同當時城裏人的作為。

我們不認為羅得是個義人，但其實我們並沒有資格做這樣的評論，因為從羅得的身上，我們多少會看到我們自己的影子。我們大多數人也都像羅得一樣的自私，我們選擇能悅我們眼目的；「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我們也是力爭上游，不願呆在我們出生的小村莊或鄉鎮，要到大都市發展；「**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不過我們也許比較幸福，娶不起愛好名牌的老婆。我們也想當官，不信你問問在中國的小孩子，連六歲的小女孩都知道，她的志向是將來要當官，而且是當貪官，因為貪官有好多東西。很不幸的，大多數人都不能混個官做，退而求其次，在教會當長老也好。我們活在一個社會，這個社會慢慢的將惡變為善，拿羞恥為榮耀，以金錢掛帥，笑貧不笑娼。我們能

做什麼？我們看見，聽見這些不法的事，我們除了為惡人的淫行憂傷以外，我們的義心也只能天天傷痛。當然我們生活在美國比較自由些，對於一些有爭議的事情不需要表明自己的立場。比較起來，你如果 1969 年生活在中國，你就沒有那麼幸福，不信你可以問問那些在中國經歷文化大革命的人，他們在那種環境下，除了義心天天傷痛以外，他們還沒有不參與的自由。

羅得不是個義人，如同我們許多人一樣。但他起碼做了幾件事。雖然他是自己選擇居住在所多瑪，但是他沒有參與所多瑪城裡面人所做的那些惡事、淫行，而是因著這些不法的事天天憂傷。他按照當時的行為準則接待客旅，並且保護他們。最重要的，當天使要他逃命時，他聽從了天使的話語，不像他的女婿們，以為他所說的是戲言（創 19：14）。但其實羅得還是遲延不走，戀慕他在城裏的享受，天使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創 19：16）。最終看來，羅得能得拯救，其實並不是因著他的好行為。在（創 19：29）怎麼形容呢：「**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羅得因著亞伯拉罕的代求，得以在所多瑪城遭毀滅時得蒙拯救，勉強被稱為義人。羅得有一個好的伯父做他的代求者。我們沒有好伯父，但我們有耶穌做我們的代求者。羅得在毀滅來臨前逃脫滅亡，我們也需要在神的話語臨到我們的時候，趕緊做出正面的回應；因為救贖是有時間性的。在毀滅來臨之前，我們需要趕緊回應神。

三個例子的總結

彼後二章 4—8 節我們可以總結以下的主要意義；從墮落的天使的事上我們看到，沒有人，或存在物，可以不受審判；不論你有多大的能力，多高的地位；我們都需要為我們的行為負責。同時我們也看到，審判雖然遲延卻是真實的。但如果神審判天使（4 節），也審判洪水的那一個世代（5 節），同時神卻保護挪亞一家八口（5 節）。神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6 節），同時神卻搭救了羅得（7-8 節）。那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那些敬虔的人受試煉的當中，神會保護他們（這是從挪亞與羅得例子所得到的結論）。這也說明了在審判之外，神也提供人救贖之道。但是在審判的日子，神一定會懲罰那些不敬虔的人（這是從天使，洪水與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例子所得的結論），這件事我們需要常引以為鑒戒。

(Change Slide)

敬虔的人與不義的人

9-10a：「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

接下來的經文是 4-10a 這一個句子的結論，講到兩類的人；敬虔的人與不義的人。我們知道彼後二章 4a-10a 節是針對假教師所做的警語，但在後面的兩個例子，彼得帶出了神會保護義人的主題。前面的經文稱挪亞和羅得為義人（彼後 2：5，7-8），但稱他們當代的人為「不敬虔的人」（彼後 2：5，6）。但在這裡，彼得卻是用「敬虔的人」與「不義的人」來區分兩類的人；這樣的區別到底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呢？

「敬虔」是一個生活方式，我們說一個人是敬虔的人，表示他每天過敬畏神的生活。「不義」也是一種生活的態度，一個人若養成不義的生活態度，他會以為他在許多的事上佔到便宜，得到好處；或以為他可以隨心所願，做他所能做的事。但其實他們是被「**留在刑罰之下**」。如同在詩篇七十三篇，詩人所說的，詩人一開始想到這些人就心裡忿忿不平；

（詩 73：3-9）：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所以，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項上，強暴像衣裳遮住他們的身體。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裡所想的。他們譏笑人，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他們說話自高。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毀謗全地。」

但當我們把視野看的更遠，我們就可以得到在（詩 73：17-20）詩人所得到的結論：

「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人睡醒了，怎樣看夢，主啊，你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

這正是假教師的問題，他們只看今生，只看眼前，他們以為他們現在佔盡了便宜，吃香喝辣。但其實神是把他們留在刑罰之下，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

這裏翻譯成「試探」的字，其實也可以翻譯成「試煉」。那麼到底「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是什麼意思呢？這裏主要的意思是，雖然環境看起來不好，好像神不再掌管教會，但從前面的例子中我們知道，神有祂的時間，神仍然掌權。人如果持守對神的信心，在每天過敬畏神的日子，

神會保護敬虔的人，在危難時搭救我們脫離試探；或試煉。所以（詩 37：1）：「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

（詩 37：3-4）：「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

神對敬虔的人有應許，當我們每天過敬畏神的生活，我們能脫離誘惑的陷阱，在艱難的日子時，神也會保護我們。

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

10a 節繼續說道，這些不義的人就是「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

這裡講到一件事，就是人若輕慢主耶穌在我們每個人生命中的主權時，我們很自然的就會「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這裡的「輕慢主治（despise authority）」就是指厭惡任何的權柄；不論是道德上，宗教上，或甚至是政治上的；現代的年輕人尤其是這樣。但是人若心中無神又藐視權柄，那麼就沒有道德可言，很自然的就會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而行（indulge the flesh in its corrupt desires）。特別是從上世紀 70 年代嬉痞的文化流行以後，在歐美社會的年輕人中，藐視權柄和縱慾變成一種時尚。但當你一開始有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而行的心態以後，這種心態會成為我們性格的一部分，我們慢慢的會無法解脫這些罪惡對我們的綑綁與束縛。好像一個賭徒或毒癮的人一樣，我們會被「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無法逃脫。有一天，轉眼之間，你會發覺你的人生是何等的荒涼！你會被驚恐所滅盡，沒有悔改的機會，這是值得我們深以為鑑戒的。神在歷史中已經留下一些例子作為我們的鑑戒；如同二章 6 節所說的：「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

（詩 37：1-2）：「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